**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寻找李芳式的好老师”大型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**

教师〔2018〕848号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各学校：

　　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、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向李芳同志学习，争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豫教党〔2018〕117号）精神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寻找李芳式的好老师”大型宣传推介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目的**

　　通过发现和挖掘全省教育系统的典型事迹，遴选确定100名“李芳式的好老师”进行重点宣传，充分展现我省广大教师对党忠诚、矢志不渝的理想信念，舍己救人、见义勇为的献身精神，恪尽职守、无私奉献的道德情操，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的职业操守，爱生如子、倾心育人的大爱情怀，引导我省广大教师自觉肩负起“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，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新人”的时代重任和神圣使命，切实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**二、活动安排**

　　本次活动分为以下四个阶段：

　　第一阶段：9月底——10月上旬，广泛宣传，深入动员；

　　第二阶段：10月中旬——11月中旬，校校推介，逐级推荐；

　　第三阶段：11月底，遴选确定“李芳式的好老师”；

　　第四阶段：12月初，深入宣传，总结表彰。

**三、活动内容**

　　1、积极组织开展“寻找李芳式的好老师”活动。各地、各校要发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，通过网站、报刊等多种媒体推出活动专题，广泛宣传，以图片、文字、视频等形式征集教师故事，推选产生一批热爱教育、倾心育人、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，向全社会展示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。

　　2、通过各种方式学习宣传“李芳式的好老师”。省教育厅将在教育厅门户网站、官方微信平台和《教育时报》等媒体，开设专栏进行挖掘和宣传；各校、各地要通过宣传栏、网站、报刊等多种媒体推出活动专题页面，采取报告会、座谈会、观看大型教育题材影片等形式，深入学习总结优秀教师的高尚品质。

　　3、对遴选确定的“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”重点宣传报道。省教育厅将在全省各地推荐的基础上，遴选出100名“李芳式的好老师”，采取刊登事迹、重点访谈等多种形式在全省各大媒体进行重点宣传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弘扬正能量。

**四、相关要求**

　　1、各地、各校要将“寻找李芳式的好老师”活动作为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广泛动员，周密设计，分别选出本地、本校的“李芳式的好老师”。围绕活动主要内容，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，着力调动各基层学校参与的积极性，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，以多种形式讲述教师故事，展现教师风采，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。

　　2、各地、各校要积极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李芳同志先进事迹，在不同层面、以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学习宣传身边“李芳式的好老师”事迹，弘扬高尚师德。要及时报送学习宣传活动的相关信息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切实加强优秀教师培养、宣传和推荐工作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　　3、请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按照名额分配（见附件1）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候选人，各地推荐的人选要向农村一线教师倾斜。各高校、厅直属学校每校限推荐1名候选人。曾获得省级及以上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最美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师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　　4、请各地、各高校认真填写河南省“寻找李芳式的好老师”大型宣传推介活动典型教师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，附推荐候选人个人事迹材料（3000字左右）、免冠标准照（1张）、生活照片3－5张（均为电子照片），于11月20日前报送至河南省师德主题教育办公室，相关材料的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hnsd6969@163.com 。

　　联系人：张利军、靳建辉；联系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月湖南路17号1号楼河南教育报刊社1009室；联系电话：0371-66323635、66370662。

　　附件：1.河南省“寻找李芳式的好老师”大型宣传推介活动名额分配表

[2.河南省“寻找李芳式的好老师”大型宣传推介活动推荐表.docx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1008/1538966163152099184.docx)

　　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
　　2018年9月30日